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经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融房产”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借款 15,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东房产”）、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丁桥房产”）、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丁香房产”）以各自名下的部分物业为鼎融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批准公司对鼎融房产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，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6-8 号三层 301 室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- (4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注：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了对鼎融房产增资的事项。增资完成后，鼎融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 15,000 万元。

(5) 经营范围：服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产中介，室内外装饰工程，工程技术咨询；销售：建筑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鼎融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(7)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鼎融房产资产总额 25,847.0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5,847.2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9,999.88 万元，2017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-0.12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鼎融房产资产总额 27,237.5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,243.8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9,993.75 万元，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，净利润-6.13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(8) 鼎融房产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(2) 担保方式：1. 公司为鼎融房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。2. 上东房产、丁桥房产、紫丁香房产以各自名下的部分物业为鼎融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抵押物详情如下：

所有权人	所在地	评估价值(万元)	面积 (m ²)	是否存在查封、冻结、其他抵押、质押等情况
上东房产	东承府、环丁路、勤丰路、上东名筑公寓、上东领地公寓、蕙北支路、紫丁香街、环丁路等部分住宅和底商	28,523	5,060.33	否
丁桥房产			2,629.5	否
紫丁香房产			2,294.59	否

(3) 担保期限：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二年，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鼎融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鼎融房产负责杭政储出(2017)11号地块项目开发，此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申请项目贷款，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。公司对鼎

融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物业为鼎融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系本次融资的必要条件，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万元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0,700 万元，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15,000 万元，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75,7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9.5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